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52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5%;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8,979,500.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5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于2021年中标了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普查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近日,靖西电化已完成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2410211015755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矿山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贰拾年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44年10月24日

开采矿种:锰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90万吨/年

矿区面积:1.9469平方公里

二、爱屯锰矿基本情况

《〈广西靖西市爱屯矿区锰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已经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截止2022年10月15日,本次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勘查区范围内累计探获锰矿石控制+推断资源量为207.63万吨,其中氧化锰矿石资源量为18.56万吨,矿石平均品位Mn23.41%;碳酸锰矿石资源量为189.07万吨,矿石平均品位Mn13.97%。氧化锰矿控制资源量13.64万吨,推断资源量4.92万吨;碳酸锰矿控制资源量71.16万吨,推断资源量117.91万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靖西电化取得爱屯锰矿采矿权证,将增加公司锰矿资源储备,为靖西电化产品生产提供原料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靖西电化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等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存在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受到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影响,能否达到预期开采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紧办理相关手续,加快矿山采选工程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达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83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89%,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49,636,565.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5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51,555,393.1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33,892,756.8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2,8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056,153.7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836,603.0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现金管理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69,057,872.89	150,000,00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20,161,718.97	200,000,00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14,610.77	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6,424,350.09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915,441.47	0.00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204,121.45	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3,100,659.47	0.00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5,965,630.14	0.00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0.00	0.00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0.00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3,501.84	0.00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36,000.00	0.00
合计	—	125,883,907.09	35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43,759,423.70元利息收入(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其中,公司前次将“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为新增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

三、募投项目建设期本次延长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到实际投资进度与预计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调整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情况
1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延期
2		包头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	2025年12月	—	不变
3		通辽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	2026年12月	—	不变
4		赤峰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	2026年12月	—	不变
5		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延期
6		兴安盟供应链一体化建设	2024年12月	—	不变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4,513.00	33,018.00	11,670.10
合计		34,513.00	33,018.00	11,670.10

四、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原因

1、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附属及设施设备尚未完成。公司从合理稳健的角度出发,对附属及设施设备审慎购置,故预计超过原定完成时间。

2、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按照正常工程建设时间预计在2024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是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坐落土地性质原因,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导致未在最初预期时间内办完。又因乌兰察布市气候原因导致施工期较短,致使该项目在2024年12月无法如期完工。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6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 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04,653,686.01元,同比增加2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176,140.44元,同比增加4.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413.89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413.8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3.13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040.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5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413.8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3.13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17.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9,582.98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 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667.09万元,负债总额91,803.90万元,净资产46,863.18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81,605.44万元,净利润3,547.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 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4,771.96万元,负债总额74,271.34万元,净资产160,500.6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104,108.20万元,净利润7,010.6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04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7,24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10月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8,634,697.44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内容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备注
1	宜宾天程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4年7月	3,000,000.00	产业入驻扶持资金	是	否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	2,900,000.00	2024年审计财政金融互动奖补	是	否	
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	2024年7月、9月	807,245.20	2024年1-2季度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税[2015]78号、销售水泥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2024年7月	500,000.00	2022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是	否	
5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204年8月	300,000.00	2023年宜宾市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是	否	
6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4年7-10月	1,127,452.24	扩岗稳岗补贴、升规入统奖补、高新技术奖补等	是	否	
	合计			8,634,697.44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8,634,697.44元与收益相关,0元与资产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8,634,697.44元,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06,098股,持股比例为8.1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何清华先生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86,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00%。

同时,结合前期披露的减持情况,何清华先生于2023年7月4日-2024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52,697股,何清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2023年7月4日-2024年10月30日	集中竞价	6.01-7.66	12,452,697	1.1588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558,795	9.16	87,106,098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58,795	9.16	87,106,098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注销回购股份12,595,201股,公司总股本由1,087,212,465股变更为1,074,617,264股。变动前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1,087,212,465股计算,变动后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1,074,617,264股计算。

三、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清华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452,697		1.1588
合 计	12,452,697		1.15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558,795	9.16	87,106,098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58,795	9.16	87,106,098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2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160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4-08-16	2024-10-18	1.55%或2.0%或2.1%	14.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2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906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9-06	2024-10-11	1.55%或1.95%或2.05%	5.61
合计				7,100.00				19.76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50.00(美元)	2024-10-15	2024-11-15	5.01%	自有资金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416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RK32)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10-25	2025-01-20	2.30%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